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12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陳志杰

被告 彭安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5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6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（含工資費用2,559元、烤漆費用7,518元、零件費用5,923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維修工作單、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7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參，雖不

01 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
02 為112年7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
03 （即113年2月21日）止，使用期間為7月又10日，依前開說
04 明，本件折舊應以8月作為計算。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發所
05 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4,543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,559元＋
06 烤漆7,518元＋扣除折舊後零件4,466元【零件折舊計算如附
07 表】＝14,543元），原告請求逾此金額部分，即屬無據。又
08 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15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09 為憑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
10 4,543元，及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
1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5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辛旻熹

22 附表：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$5,923 \times 0.369 \times 8 / 12 = 1,457$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$5,923 - 1,457 = 4,466$
備註： 一、零件新臺幣5,923元。 二、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	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